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頒令密封副本。據此，法院經各方同意，准許呈請人撤回呈請。

本公告乃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Ngans Lawyers LLP(「呈請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頒令密封副本(「頒令」)。根據經各方同意而作出的頒令，法院頒令准許呈請人撤回呈請。

經本公司與呈請人進行磋商後，雙方已就呈請的全面及最終和解達成和解條款。該等條款已彙整為一份同意傳票，由呈請人及本公司的律師簽署，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發、遞交及送達(「同意傳票」)。同意傳票已送達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呈請人的律師。

根據同意傳票，各方共同申請多項頒令，待本公司向法院及呈請人承諾分兩期向呈請人支付588,808.00港元(即呈請債務之全數金額)後准許呈請人撤回呈請。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呈請債務588,808.00港元已全數支付予呈請人。

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之呈請聆訊已經取消。

本公司將就此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